

股票代號:2731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 151 號 2 樓(本公司)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2~14 頁。

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5 頁。

第三案：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111 年度因無獲利，擬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 111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669,635,774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依法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986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完成發行，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
2. 發行股數：普通股 10,000,000 股。
3. 每股價格：新台幣 85 元。
4. 實際募集總額：新台幣 850,000,000 元。
5. 掛牌日期：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6. 掛牌地點：台灣證券交易所。
7.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現金增資，雖會造成每股盈餘 11.24%稀釋效果，惟卻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的之長期資金來源，且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與發展將更有助益。

(三)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產生效益：本次計畫實際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產生之效益除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及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並可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四)本次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三】第 16~19 頁。

第六案：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募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2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221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19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1482 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發行總面額	7 億元整	4 億元整
每張發行面額	10 萬元整	10 萬元整
每張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0%	0%
發行期間	3 年，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6 月 30 日	3 年，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113 年 12 月 9 日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賣回權條件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債券贖回權條件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截至 4/22 日止	已轉換單位數	6,998,000 單位(轉換 8,903,784 股)
	未轉換金額	200,000 元
		3,923,000 單位(轉換 4,286,186 股)
		7,700,000 元

第七案：其他報告。

說 明：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期間，無其他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告書及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2~14 頁、【附件二】第 15 頁及【附件四】第 20~4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84,284,600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後，合計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669,635,774 元，依公司法 239 條規定，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669,635,774 元，彌補後之期末待彌補虧損 0 元。

(二)因本公司 111 年度結算虧損，故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三)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41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配合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為調整本公司未來營運策略方向，且配合子公司旅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營運發展、吸引與留任人才、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暨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若需進行股權分散，擬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該計畫上市(櫃)子公司持有之股份進行股權分散，於計畫上市(櫃)子公司於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時，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得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部份股份：

1. 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

計畫上市(櫃)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該子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15%由該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得放棄認購該計畫上市(櫃)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該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該計畫上市(櫃)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該計畫上市(櫃)子公司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該計畫上市(櫃)子公司現增新股股數達壹仟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該計畫上市(櫃)子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2. 處分持有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處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該公司股份之董事會前，計畫上市(櫃)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當時市價定之)。考量計畫上市(櫃)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處分所持有計畫上市(櫃)子公司股份之交易相對人，將以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計畫上市(櫃)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

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該計畫上市(櫃)子公司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未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暨關係企業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計畫上市(櫃)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三)以上辦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增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翁明正因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解任，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

(二)因應疫後環境變化，加強董事會職能，擬增選董事二席。

(三)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增選董事二席，共計增補選董事三席。

(四)本次新選任之董事自股東常會會後即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至 113 年 8 月 25 日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第 42 頁。

(六)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第 57~59 頁。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鑑於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公司/職稱	
法人董事 代表	李嘉寅	旅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雙獅聯合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甘棠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劉恒昌	台北萬豪酒店 (宜華國際(股)公司)	董事
		台北西華飯店 (西華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
		蘋果飯店(股)公司	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